

專案質詢

8-2-5-069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鑑於動物保護法自 87 年 11 月 4 日公布以來，實施已 15 年，虐狗虐貓事件依然層出不窮，國際間負面形象不斷，即便媒體呼籲或政府相關單位施以教育宣導手段，本年 10 月 7 日仍發生網路自發串連民眾人數高達千餘人至本院大門陳情，並要求嚴懲法務部調查局羅永順虐貓案。為謀解決此一社會負面問題，並落實動物保護的理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動物保護法自施行日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各縣（市）政府總計辦理相關民眾申訴檢舉及稽查案 6 千餘件，查獲具體違法事證予以行政處分案計 226 件（資料來源：農委會官網 <http://www.coa.gov.tw/view.php?catid=22560>），成案率不足 3%，足見行政處分不易，亦可見未善用民力，方使虐狗虐貓者仍心存僥倖，徒法仍未達赫阻不法行為。
- 二、動保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；但以現況觀之，21 縣（市）政府已設置動物收容中心，4 縣政府未設，其中新北市尚有 14 處鄉鎮級動物收容處所、苗栗縣 3 處、嘉義縣 1 處，而雲林縣無收容所，採委託 11 家獸醫院代為收容，總計全國有 39 所公立動物收容處所，改善流浪動物收容管理品質過於緩慢，如何讓民眾服膺信賴政府之行政效率？
- 三、鑑於農委會已推廣動物保護志工制度，本席建議該會參考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之精神，交通助理人員得逕行執行違規停車稽查外，並得協助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，讓動物保護志工可協助虐狗虐貓之舉發，以有效遏止虐貓虐狗事件。
- 四、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。